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4 年 4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去年年底德國聯邦司法部向聯邦議會提交了一份法律草案，據此對企業規模的劃分有了新的門檻。資產負債表總額為 750 萬歐元，銷售收入為 1,500 萬歐元，年平均員工人數為 50 人，也將被視為小型公司，這涉及是否履行審計義務。

喪失工作能力證明在新舊工作交替期間應注意其證據價值。

聯邦參議員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過了成長機會法案，旨在刺激經濟成長。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根據新的門檻值劃分企業規模](#)
- [喪失工作能力證明的證據價值](#)
- [《成長機會法》（WCG）最重要條款概述](#)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幫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根據新的門檻值劃分企業規模

德國聯邦司法部（BMJ）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聯邦議院提交了一份關於在聯邦法院對聯邦政府的法律草案引入主導裁決程序的法律草案。這項擬議修正案的亮點在於第 7 條（《德國商法典》修正案）的理由。建議提高的門檻值涉及從微型公司到小型公司、從小型公司到中型公司以及從中型公司到大型公司的過渡。它們也與母公司根據規模免除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和集團管理報告的義務有關。除公司外，這些門檻值也適用於有限責任商業合夥企業（《德國民法典》第 264a（1）條）和合作社（《德國民法典》第 336 條第 2 款 第 1 句第 2 號）。

根據新的門檻值對公司進行規模劃分時，必須始終以兩個連續的財務年度為基礎。在《德國民法典》第 267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267a 條的情況下，這源自於《德國民法典》第 267 條第 4 款的直接或相應適用的規定，而在《德國民法典》第 293 條第 1 款第 1 句的情況下，則源自於其措詞（“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及上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期”）。這意味著，在進行劃分時，不僅要考慮年度和合併財務報表、管理報告和集團管理報告所涉財務年度的資產負債表總額和銷售收入，而且至少要考慮上一年度的資產負債表總額和銷售收入。

根據以往提高門檻值的做法，新的門檻值具有追溯力。因此，如果一家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報告日期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超過修訂版《德國商法典》第 267 條第 1 款的三個特徵中的兩項（資產負債表總額為 750 萬歐元，銷售收入為 1500 萬歐元，年平均員工人數為 50 人），則該公司也將被視為小型公司。

問題仍然是如何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的門檻進行審計。如果新的要求已經適用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報告日期，那麼在審計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報告日期時也必須適用新的門檻值，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報告日期也必須適用新的閾值。如果假定適用這些要求，那麼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例，按照舊的門檻值，一家公司仍將被歸類為小型公司。

這個問題還沒有答案，因為這對許多公司來說關係重大，因為屆時可以沒有審計義務。

2. 喪失工作能力證明的證據價值

德國聯邦勞工法院裁定，如果無法工作的僱員在收到解僱通知後提交一份或多份後續證明，而這些證明恰好涵蓋了通知期，並在僱用關係終止後立即從事新工作，那麼（後續）無法工作證明的證明價值可能會受到削弱。

3. 《成長機會法》（WCG）最重要條款概述

電子發票引入進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一般過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小型企業過渡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電子發票格式：除 X-發票/ZUGFeRD 外，還允許使用 EDI 格式，前提是可以根據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歐盟指令 2014/55/EU 能夠相應地提取資料。

住宅建築遞減折舊率為 5%，從 2023 年 10 月 1 日開始建造的，期限為 6 年（即截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含該日）

動產遞減折舊的時間限制從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多為直線折舊的 2 倍及 20%

對虧損結轉的最低稅門檻值提高至 70%，為期四年（即 2024 至 2027 的稅務申報年度）

特殊折舊，對上一年度利潤不超過 40 萬歐元的企業，其 2024 年 1 月 1 之後新增的投資，可提按照 40%的投資金額提取折舊

增加 9 歐元的職業司機統一補貼，從 2024 年 1 月的報稅年度開始

將送禮扣稅額提高至 50 歐元，從 2024 年 1 月 1 日稅務申報年度開始

將電動車價目表總價提高至 7 萬歐元，從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

以較新實物（攤銷過的購置成本）入股的價值評估，僅限於以在 2024 稅務申報年度開起以私人資產入股

將私人銷售交易的免稅限額提高至 1 千歐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改善利潤留存優惠

從 2025 稅務申報年度起廢除五分之一規則

關於受益人登記冊的進一步規定，自 WCG 頒布次日起適用

公司稅的另外選擇，自 WCG 頒布翌日起適用

對法定監護人和法律顧問免徵增值稅，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

明確《增值稅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8a 句第 3 點僅適用於根據《稅收通則》第 66 至 68 條規定的（協會）因特殊目的所提供的服務，自 WCG 頒布次日起適用

實際應付增值稅稅額的上限增加至 80 萬歐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

提高記帳義務限額（利潤 8 萬歐元，營業額 80 萬 歐元），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的財務年度

將盈餘收入留存義務門檻提高至 75 萬歐元，自 2027 財務年度起

將季度增值稅門檻值提高至 2 千歐元，自 2025 財稅門檻年度開始

取消小型企業提交年度增值稅申報表的義務，自 2024 財政年度開始

完善《研究津貼法》，包括從 WCG 頒布次日起適用 1 千萬歐元的最高分攤基數

引入社會照護保險繳費法中確定子女人數的數位程序條例（隨後對工資稅扣除程序進行了修改），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簡化 "外國在外國居家辦公個案 "的課稅程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電郵: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kornadthu@egsz.de



杨清涛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